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一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 段 地號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經建課		
經建課		
民政課		
民政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此書委託君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領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一切事宜。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小港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若有不實，除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
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被 授 權 人：

〈 簽 章 〉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